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重選董事；
- (2)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4)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提供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臨時清盤人函件	3
附錄 一 擬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6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的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該等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兩人均為李約翰企業重整事務所的僱員，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先生

吳宓先生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主席)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4)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

重選之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胡錦斌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膺選連任。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細則第87條，何偉華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黃偉銓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膺選連任。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函附奉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隨函附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隨函附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亦務請細閱該等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臨時清盤人函件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提供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選董事（誠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必會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即將退任但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胡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南澳洲大學高級商業實務碩士學位，於玩具及製造行業有逾二十三年經驗。胡先生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香港玩具製造商協會常務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任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任中國廣東清遠海外友誼協會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於181,604,000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表公開聲明，內容有關批評胡先生違反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何偉華先生

何先生，57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玩具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東莞市樟木頭港商投資企業協會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岡縣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於購股權計劃項下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表公開聲明，內容有關批評何先生違反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黃偉銓先生

黃先生，44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有逾十三年經驗，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購股權計劃項下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表公開聲明，內容有關批評黃先生違反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擬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b) 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e) 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擬重選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決議並視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及舉行(逾期)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召開及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逾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重選胡錦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釐定董事酬金。」
3. 「動議採納、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相關報告之副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已提呈大會，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二 零 零 九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條，胡錦斌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膺選連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決議並視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及舉行(逾期)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召開及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逾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重選何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釐定董事酬金。」
3. 「動議採納、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相關報告之副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已提呈大會，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條，何偉華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膺選連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重選黃偉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釐定董事酬金。」
2. 「動議採納、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相關報告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已提呈大會，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條，黃偉銓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膺選連任。